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門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山明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分列系爭4張股票各別股票號碼、張數、股數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